

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796號

被 告 吳麗華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麗華於民國112年1月15日8時許，至詹光明位於南投縣埔里鎮之住處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徒手竊取麵包1盒（內有11塊麵包）、紫色雨衣1件，得手後欲離去之際為詹光明發現報警處理，並經警於同日9時21分許，扣得上述麵包1盒、雨衣1件（皆已發還）而查獲上情。

二、案經詹光明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吳麗華之自白	坦承竊取麵包1盒、雨衣1件，得手後欲離去被告訴人詹光明發現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詹光明之指證	被告竊得麵包1盒、雨衣1件，為告訴人發現之事實。
3	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物認領保管單	1. 被告竊得麵包1盒、雨衣1件之事實。 2. 告訴人之2包茶葉在門口外花園發現扣案之事實。
4	現場照片、監視器錄影截	1. 被告竊盜之地點。

(續上頁)

圖	2. 被告騎乘機車前往竊盜地點之事實。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

二、核被告吳麗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嫌。

三、至告訴及移送意旨認被告除竊取起訴書犯罪事實所載之麵包1盒、雨衣1件外，同時並有竊取茶葉2包等情。惟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，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，須依積極證據，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，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。又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，不得僅憑告訴人之指訴遽令被告入罪，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816號判例、52年台上字第1300號判例可資參照。經查，茶葉2包係在案發地點外花圃所發現，並非在被告身上查獲，除被告供述外，並有現場照片可證，應堪認定。既然茶葉2包係在案發地點外花圃所發現，縱有告訴人指證，亦無其他證據可供佐證該2包茶葉係被告竊取後丟置在該處，無法以告訴人單一指證，認定被告有竊取該2包茶葉之事實，況告訴人亦未明確證述有看到被告將竊得之茶葉2包棄置在花圃，是無法以被告遭查獲時，該2包茶葉亦在花圃被發現，即認定被告有竊取該2包茶葉之事實。此部分若成立犯罪，與前揭起訴部分具基本事實同一關係，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致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中華民國112年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中華民國112年

年 2 月 7 日
檢察官 李英霆

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古珮榕



所犯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前條第 1 項、第 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

